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皓

何國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林源皓（下稱被告林源皓）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雲101公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途經該雲101公路港新30電桿前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雖當時係夜間，然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路口，適被告兼告訴人何國志（下稱被告何國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被告何國志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被告林源皓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骨折、上唇四公分撕裂傷、胸壁挫傷、雙膝、左大腿、左手肘、左手擦挫傷、創傷性腦損傷含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腦室內出血、右側腦內出血、右側骨盆骨折、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右眼

01 麻痺動眼神經損傷、雙眼同側偏盲、右側動眼神經損傷、右  
02 側股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5 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二人互相告訴過失傷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09 其二人均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  
10 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二人均已具狀撤回  
11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爰不  
12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金雅芳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